

关于南方浩鑫稳健优选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资产净值低于1亿元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南方浩鑫稳健优选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截止2024年4月10日,南方浩鑫稳健优选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A类基金代码:015421,基金简称:南方浩鑫稳健优选6个月持有混合(FOF)A,C类基金代码:015422,基金简称:南方浩鑫稳健优选6个月持有混合(FOF)C)(以下简称“本基金”)已连续1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1亿元,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提示,特此提示投资者注意。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投资者可访问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16日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旗下部分ETF增加国金证券为一级交易商的公告

经交易所确认,根据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签署的协议,自2024年4月16日起,本公司增加国金证券为旗下部分ETF的一级交易商(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具体的业务办理流程、办理时间和方式如下: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一、适用范围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场内简称, 扩订证券简称. Lists various funds and their details.

一、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国金证券客服电话:95319 国金证券网站:www.gjzq.com.cn 南方基金客服电话:400-889-8899 南方基金网站:www.nffund.com

风险提示: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16日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0598 证券简称:兴蓉环境 公告编号:2024-1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 2024年4月15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4月1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4月15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成都市武侯区锦城大道1000号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杨勇。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37人,代表股份1,782,502,88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9.7154%。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3人,代表股份1,259,894,49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5.2076%。 3.参加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34人,代表股份522,608,39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7.5078%。 4.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34人,代表股份66,560,09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229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289,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97%。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32人,代表股份66,271,09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2201%。

5.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等列席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743,187,73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94%;反对39,296,15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045%;弃权2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1%。 (二)审议通过《关于新增关联交易议案》。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公司关联股东成都环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其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1,259,606,494股不计入该议案有效表决权总数。 总表决情况:同意522,820,89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9%;反对56,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8%;弃权2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6,493,59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51%;反对56,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49%;弃权2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炜衡(成都)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龚鑫、向北青。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表决方式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炜衡(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5日

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微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证券代码:688711 证券简称:宏微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8 债券简称:宏微转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截至2024年4月15日,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价已触发“宏微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宏微转债”转股价格,同时在未来六个月内(即2024年4月16日至2024年10月15日),如再次触发“宏微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为2024年10月16日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宏微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宏微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概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092号),公司于2023年7月25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430.00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43,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证监许可[2023]43号),公司43,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3年8月14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宏微转债”,债券代码“118490”。 根据相关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宏微转债”自2024年1月31日起开始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62.26元/股。因公司实施完成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股份登记工作,转股价格自2023年1月1日起调整为62.2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宏微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3)。 根据相关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于2024年1月29日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宏微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时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的相关条款办理本次向下修正“宏微转债”转股价格的相关手续。公司于2024年1月2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宏微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意将“宏微转债”转股价格由62.26元/股向下修正为40.0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下修正“宏微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宏微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一)修正条款与修正范围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限内,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有权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启动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程序并提交股东大会决议表决。

关于华夏北京保障房中心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召开业绩说明会及举办投资者开放日活动的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一、业绩说明会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4月23日(星期二)15:00-17:3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文字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4年4月21日(星期日)16:00前通过本基金管理人邮箱 IR\_508068@chinaamc.com 进行预约。本基金管理人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投资者开放日活动 活动时间:2024年4月25日(星期四)11:30-17:00 活动地点:现场会议、项目现场调研 活动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文龙家园 一、公募REITs基本信息

Table with 2 columns: 公募REITs名称, 华夏北京保障房中心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Lists details for the REITs fund.

二、业绩说明会 (一)业绩说明会内容 本次业绩说明会将针对本基金及底层资产2023年度及2024年第一季度主要运营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交流沟通,以视频+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业绩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与方式 1.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4月23日(星期二)15:00-17:30 2.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3.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文字互动 (三)参会人员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北京保障房中心有限公司相关业务负责人。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1.投资者可于2024年4月23日(星期二)15:00-17: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本基金管理人将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2.投资者可于2024年4月21日(星期日)16:00前通过本基金管理人邮箱 IR\_508068@chinaamc.com 进行预约。 (五)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三、投资者开放日活动 (一)活动内容 本次活动将采取线上直播互动以及项目现场调研形式举办,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及项目运营管理机构将针对本基金及底层资产2023年度及2024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同时投资者可以对项目进行现场调研。 (二)活动参与的时间、地点、参与方式、日程安排 1.活动时间:2024年4月25日(星期四)11:30-17:00 2.现场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文龙家园 3.参与方式:现场会议、项目现场调研 4.日程安排:

Table with 3 columns: 时间, 议程, 地点. Lists the schedule for the investor open day event.

(三)参会人员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保障房中心有限公司、本基金投资者。 (四)报名方式 投资者可发送邮件至IR\_508068@chinaamc.com报名参与本次投资者开放日活动。邮件主题为“报名参加投资者开放日”,邮件正文为“机构名称(若为自然人投资者可不填)、人员名单及联系方式”。报名截止时间为2024年4月23日17:30。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六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新增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的公告

自2024年4月16日起,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深交所ETF新增增聘的销售机构为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增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及其对应基金

Table with 4 columns: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场内简称, 新增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 Lists new sales institutions for various funds.

投资者可自2024年4月16日起,在上述销售机构办理对应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具体流程、规则等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公告为准,销售机构的业务办理状况亦请遵循其各自规定执行。 二、咨询渠道 销售机构名称 网址 客服电话 1 国证证券经纪有限公司 http://www.gzsc.com.cn/ 95617 2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eastmoney.com 95399 3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eastmoney.com 95350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了解相关信息。 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可通过本公司网站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六日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总额: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且不超过16,000万元(均含本数)。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 回购股份价格:拟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04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 回购股份期限:自本公司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之日起12个月。 ● 重大股东是否有减持计划:经问询,截至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之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目前在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无减持计划;截至本报告书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减持计划的回复。若后续公司收到相关计划,公司将相关事项披露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环境等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如回购期间上市公司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按照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回购期间内股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4年4月14日,湘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财股份”)、“公司”或“本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根据《湘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之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1. 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发展的信心及维护公司、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为促进本公司核心竞争力长期发展,增加投资者福利,有效解决激励和员工福利相结合在一起,且综合考虑公司二级资本市场及公司财务状况、发展前景,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将回购股份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四)回购股份的回购期限 (五)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六)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七)预计回购股份的数量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Table with 2 columns: 回购方案主要内容, 2024/4/15. Lists key points of the share repurchase plan.

三、回购股份的回购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之日起12个月,如在回购期间因筹划重大事项导致本次回购方案实施时间超过10个工作日的,公司将将在大股复牌后对本次回购期间进行顺延并及时披露。 如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事项提前届满:(1)本次回购使用金额达到回购方案所规定的金额上限;同时,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间自该日提前届满;(2)如因重大变化确需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本公司有权决策机构决议提前终止回购;(3)如涉及重大决策事项,须经股东大会决议提前终止。 四、回购股份的方式 五、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六、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七、预计回购股份的数量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九、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将根据回购期间内股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6日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0582 证券简称:北部湾港 公告编号:2024021 债券代码:127039 债券简称:北港转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鉴于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第二大股东上海中海码头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中海码头”)发来的《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认购意向函》,其有意向参与本次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拟投资不超过3.6亿元人民币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 经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宏微转债”转股价格由62.26元/股向下修正为40.0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宏微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3)。 根据相关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于2024年1月29日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宏微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时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的相关条款办理本次向下修正“宏微转债”转股价格的相关手续。公司于2024年1月2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宏微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意将“宏微转债”转股价格由62.26元/股向下修正为40.0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下修正“宏微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宏微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一)修正条款与修正范围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限内,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有权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启动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程序并提交股东大会决议表决。

三、投资者开放日活动 (一)活动内容 本次活动将采取线上直播互动以及项目现场调研形式举办,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及项目运营管理机构将针对本基金及底层资产2023年度及2024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同时投资者可以对项目进行现场调研。 (二)活动参与的时间、地点、参与方式、日程安排 1.活动时间:2024年4月25日(星期四)11:30-17:00 2.现场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文龙家园 3.参与方式:现场会议、项目现场调研 4.日程安排:

Table with 3 columns: 时间, 议程, 地点. Lists the schedule for the investor open day event.

(三)参会人员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保障房中心有限公司、本基金投资者。 (四)报名方式 投资者可发送邮件至IR\_508068@chinaamc.com报名参与本次投资者开放日活动。邮件主题为“报名参加投资者开放日”,邮件正文为“机构名称(若为自然人投资者可不填)、人员名单及联系方式”。报名截止时间为2024年4月23日17:30。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六日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关联方拟参与认购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582 证券简称:北部湾港 公告编号:2024023 债券代码:127039 债券简称:北港转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3年7月,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490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该批复自发布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6亿元人民币。 二、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2023年7月,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490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该批复自发布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6亿元人民币。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2023年7月,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490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该批复自发布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6亿元人民币。 四、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2023年7月,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490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该批复自发布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6亿元人民币。 五、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2023年7月,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490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该批复自发布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6亿元人民币。 六、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2023年7月,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490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该批复自发布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6亿元人民币。 七、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2023年7月,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490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该批复自发布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6亿元人民币。 八、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2023年7月,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490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该批复自发布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6亿元人民币。 九、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2023年7月,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490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该批复自发布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6亿元人民币。 十、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2023年7月,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490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该批复自发布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6亿元人民币。 十一、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2023年7月,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490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该批复自发布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6亿元人民币。 十二、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2023年7月,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490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该批复自发布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6亿元人民币。 十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2023年7月,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490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该批复自发布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6亿元人民币。 十四、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2023年7月,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490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该批复自发布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6亿元人民币。 十五、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2023年7月,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490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该批复自发布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6亿元人民币。 十六、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2023年7月,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490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该批复自发布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6亿元人民币。 十七、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2023年7月,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490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该批复自发布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6亿元人民币。 十八、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2023年7月,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490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该批复自发布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6亿元人民币。 十九、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2023年7月,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490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该批复自发布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6亿元人民币。 二十、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2023年7月,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490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该批复自发布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6亿元人民币。 二十一、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2023年7月,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490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该批复自发布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6亿元人民币。 二十二、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2023年7月,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490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该批复自发布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6亿元人民币。 二十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2023年7月,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490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该批复自发布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6亿元人民币。 二十四、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2023年7月,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490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该批复自发布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6亿元人民币。 二十五、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2023年7月,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490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该批复自发布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6亿元人民币。 二十六、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2023年7月,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490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该批复自发布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6亿元人民币。 二十七、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2023年7月,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490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该批复自发布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6亿元人民币。 二十八、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2023年7月,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490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该批复自发布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6亿元人民币。 二十九、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2023年7月,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490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该批复自发布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6亿元人民币。 三十、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2023年7月,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490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该批复自发布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6亿元人民币。 三十一、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2023年7月,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490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该批复自发布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6亿元人民币。 三十二、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2023年7月,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490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该批复自发布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6亿元人民币。 三十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2023年7月,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490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该批复自发布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6亿元人民币。 三十四、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2023年7月,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490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该批复自发布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6亿元人民币。 三十五、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2023年7月,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490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该批复自发布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6亿元人民币。 三十六、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2023年7月,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490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该批复自发布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6亿元人民币。 三十七、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2023年7月,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490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该批复自发布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6亿元人民币。 三十八、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2023年7月,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490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该批复自发布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6亿元人民币。 三十九、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2023年7月,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490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该批复自发布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6亿元人民币。 四十、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2023年7月,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490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该批复自发布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6亿元人民币。 四十一、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2023年7月,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490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该批复自发布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6亿元人民币。 四十二、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2023年7月,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490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该批复自发布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6亿元人民币。 四十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2023年7月,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490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该批复自发布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6亿元人民币。 四十四、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2023年7月,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490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该批复自发布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6亿元人民币。 四十五、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2023年7月,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490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该批复自发布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6亿元人民币。 四十六、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2023年7月,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490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该批复自发布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6亿元人民币。 四十七、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2023年7月,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490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该批复自发布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6亿元人民币。 四十八、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2023年7月,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490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该批复自发布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6亿元人民币。 四十九、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2023年7月,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490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该批复自发布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6亿元人民币。 五十、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2023年7月,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490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该批复自发布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6亿元人民币。 五十一、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2023年7月,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490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该批复自发布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6亿元人民币。 五十二、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2023年7月,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490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该批复自发布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6亿元人民币。 五十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2023年7月,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490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该批复自发布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6亿元人民币。 五十四、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2023年7月,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490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该批复自发布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6亿元人民币。 五十五、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2023年7月,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490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该批复自发布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6亿元人民币。 五十六、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2023年7月,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490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该批复自发布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6亿元人民币。 五十七、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2023年7月,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490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该批复自发布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6亿元人民币。 五十八、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2023年7月,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490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该批复自发布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6亿元人民币。 五十九、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2023年7月,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